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 2020年1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30%-50%	盈利： 15,605.00 万元
	盈利：20,286.50 万元 - 23,407.5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48.01%-72.20%	盈利： 12,903.83 万元
	盈利：19,099.11 万元 - 22,220.1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18 元- 0.21 元	盈利：0.14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17 元- 0.20 元	盈利：0.11 元

(2) 2020年7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03.96 %-217.58%	盈利：2,746.83 万元
	盈利：5,602.51 万元-8,723.51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85.41 %-384.69%	盈利：1,566.13 万元
	盈利：4,469.82 万元-7,590.8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5 元-0.08 元	盈利：0.02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4 元-0.07 元	盈利：0.01 元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司股份回购后的加权平均总股本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前三季度业绩上升主要原因为：

1、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加大创新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今年前三季度，公司的地铁屏蔽门系统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加。

2、公司从今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详见公司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增加了前三季度的净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